

# 景德镇市发电

发电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平急·明电

景府办明〔2021〕2号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关于强化政府网站监测抽查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于11月2日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组织开展了第四季度抽查，并督促各单位完成整改，于12月1日启动复查，现将复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12月17日，我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内登记正常运行政府网站40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内登记的

市级政务新媒体 52 家，县区门户新媒体 4 家。经监测，全市 40 家网站、56 家政务新媒体四季度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抽查率 100%，合格率 100%。第三季度景德镇政府网站共收到咨询投诉信件 683 封，已回复 683 封，回复率达 100%，市人社局共收到信件 308 封，占比 45%。

##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保障仍需加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四季度对全市信息公开平台页面及栏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部分市直部门栏目内容缺失，经过整改已基本完善，部分县区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由于栏目层级较多，信息更新情况仍需加强。

（二）新媒体整改不及时。由于页面调整，导致部分单位微信公众号菜单链接失效，经过督促整改后，仍有高新区、市瓷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路局等六家单位未及时完成整改。

（三）在线访谈开展不及时。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三季度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未按要求开展在线访谈。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县区门户网站要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集中优化调整。要根据政务公开考核要求并结合实际内容保障情况，对各

县(市、区)直部门及乡镇街道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内容保障及时。

(二)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在线访谈,畅通政民互动渠道。

(三)四个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2020年全市绩效考核当中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请各有关单位对通报问题高度重视,加强整改。

联系人:陈建文

电话:8572166

邮箱:jdzgxwxxk@163.com

- 附件: 1. 2020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平台信息更新情况表  
2. 2020年第三季度景德镇政府网站留言回复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0 年第三季度景德镇市级信息公开平台信息更新情况表

(统计时间:7 月 1 日—9 月 30 日)

部门	信息更新量	部门	信息更新量
市公安局	189	市消防救援支队	26
市水利局	149	市审计局	24
市工信局	88	市民航局	23
市民政局	86	市教育局	22
市国资委	85	市外事办	22
市生态环境局	79	市委史志办	21
市人社局	71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市住建局	20
市税务局	58	市机管局	20
高新区	53	市水文局	18
市统计局	46	市司法局	18
市城管局	46	市供销社	18
市林业局	43	昌南新区	17
市国调队	40	市发改委	15
市应急局	36	市瓷局	1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6	市农业农村局	14
市科技局	36	市人防办	14
市文旅局	35	市交通局	14
市体育局	34	市商务局	10
市行管委	33	市公积金	9
市公路局	33	市工管办	9
市卫健委	31	市烟草专卖局	9
市市场监管局	31	市气象局	8
市财政局	31	市医保局	6

附件 2

## 2020 年第三季度景德镇市政府网站留言 回复情况统计表

部门	收到留言数	回复留言数	回复率
市人社局	308	308	100.00%
市市场监管局	61	61	100.00%
市教育局	49	49	100.00%
市城管局	38	38	100.00%
市卫健委	31	31	100.00%
市交通局	29	29	100.0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24	100.00%
市住建局	24	24	100.00%
市民政局	17	17	100.00%
市公安局	14	14	100.00%
市发改委	14	14	100.00%
市行政服务中心	12	12	100.00%
市应急局	9	9	100.00%
昌南新区	8	8	100.00%
市工信局	6	6	100.00%
市医保局	6	6	100.00%

市文旅局	5	5	100.00%
市财政局	4	4	100.00%
市科技局	3	3	100.00%
市生态环境局	3	3	100.00%
市农业农村局	3	3	100.00%
市公积金	2	2	100.00%
市国资委	2	2	100.00%
市公路局	2	2	100.00%
市瓷局	1	1	100.00%
市审计局	1	1	100.00%
市统计局	1	1	100.00%
高新区	1	1	100.00%
市国调队	1	1	100.00%
市水利局	1	1	100.00%
市气象局	1	1	100.00%
市商务局	1	1	10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1	100.00%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1月25日印发

---